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40號

原告 周萍萍

訴訟代理人 彭士杰

被告 王為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原告原起訴新臺幣525,394元，於言詞辯論期日減縮為新臺幣200,000元，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核與其所提出之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新營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市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民國113年7月1日113高市新汽商昇字第0461號函相符，並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證，且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203條，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

01 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02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6 法 官 陳協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9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洪季杏